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本公司内部控制旨在通过搭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手段，进一步规范内部各层级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公司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及内部环境

第四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能划分。公司对子公司实施计划目标管理和监控管理，子公司负责各自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职责主要包括：

- （一）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

(二) 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内审监察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内审监察部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检查监督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内审监察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第八条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第九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 (二) 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 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 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

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内部控制体系搭建框架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应关注职责分离、授权批准、相互制约、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时，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需研究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恪守商业道德，防范法律风险。
- （二）全面性原则：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三）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四）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五）适应性原则：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实际经营管理现状相适应，保证可操作性，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六）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应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 （一）内部环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二）风险评估：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及时识别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分析当前影响效益提升以及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层面及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开展风险评估，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清单及风险评估结果，依据公司的风险承受偏好，确定控制活动预期的控制目标后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

可承受度之内，并形成控制矩阵。

(四) 信息与沟通：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环境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内部环境建设为基础，以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导向，以各种控制方法为手段，以信息与沟通为桥梁，以监督与评价为推动力的整体闭环管理体系。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风险承受度是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以下控制事项的管理控制，建立相应的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一) 子公司管理：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明确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机制等。

- (二) 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的控制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范围；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等。
- (三) 对外担保：建立对外担保的控制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
- (四) 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管理。
- (五) 重大事项：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可行性研究以及审批程序。
- (六) 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 (七) 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需加强管理控制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它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事项，相关责任部门建立管理制度后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

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章 内部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监督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由公司各内部控制事项管理部门负责，在日常管理中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专项监督由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时，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一) 内审监察部应当结合内部监督情况，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便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 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 (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以及标准意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对以上情况作出声明。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应于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监督与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对应措施进行整改，定期复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八章 内部控制的考核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或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旧版制度同时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